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闕鈴洋

被　　告　金葉蛋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再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,054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9,0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此觀公司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解散，並經股東會選任陳再安為清算人，且陳再安業向本院呈報就任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65頁、限閱卷內公司登記資料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陳再安為被告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83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嗣兩造間勞動契約因被告解散而於110年5月31日終止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法律關係，被告應給付資遣費，又原告任職已超過12年，並全部適用勞

工退休金新制，依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509元計算，被告應給付相當於6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15萬9,054元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判決。

四、結論：

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假執行部分：

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